

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股东李玉功先生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李玉功	否	2,865,737	22.72	1.69	否	否	2025年2月27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	补充流动资金
合计	—	2,865,737	22.72	1.69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李玉功	12,612,990	7.42	2,500,000	5,365,737	42.54	3.16	0	0	0	0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李玉功先生股份质押告知函；
- 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3、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2月28日